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noe.com
(股份代號：1332)

有關認購 FHL 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FHL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FHL 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委任之其代名人認購）14,550,000 股 FHL 股份，代價為 80,025,000 港元。14,550,000 股 FHL 股份相當於 FHL 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3.57% 及 FHL 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4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FHL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FHL 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委任之其代名人認購）14,550,000 股 FHL 股份，代價為 80,025,000 港元。14,550,000 股 FHL 股份相當於 FHL 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3.57% 及 FHL 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45%。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認購方
(2) FHL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FHL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 FHL 股份

待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及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規限下，FHL 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委任之其代名人認購）14,550,000 股 FHL 股份，代價為 80,025,000 港元。14,550,000 股 FHL 股份相當於 FHL 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3.57% 及 FHL 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45%。

14,550,000 股 FHL 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 FHL 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於發行 14,550,000 股 FHL 股份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代價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代價將為 80,025,000 港元，須於完成日期由認購方以現金支付予 FHL。代價乃由 FHL 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 FHL 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之管理賬目及 FHL 之每股資產約 3.76 港元以及 FHL 金融服務業務之未來前景。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就訂立及實施股份認購協議取得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同意或批准（如需要），包括就訂立及實施股份認購協議向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之所有存檔（如需要）；及
- (b) 已完成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進行之對 FHL 集團之盡職調查，且獲認購方全權酌情信納。

認購方及 FHL 須合理盡力及合作確保達成條件。倘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 14 日（或認購方與 FHL 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未達成條件（或就條件(b)而言，獲認購方豁免），則股份認購協議將隨即終止，且訂約方彼此之間概不可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提出任何進一步索償，惟有關先前違約及索償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認購方豁免之日期（或認購方與 FHL 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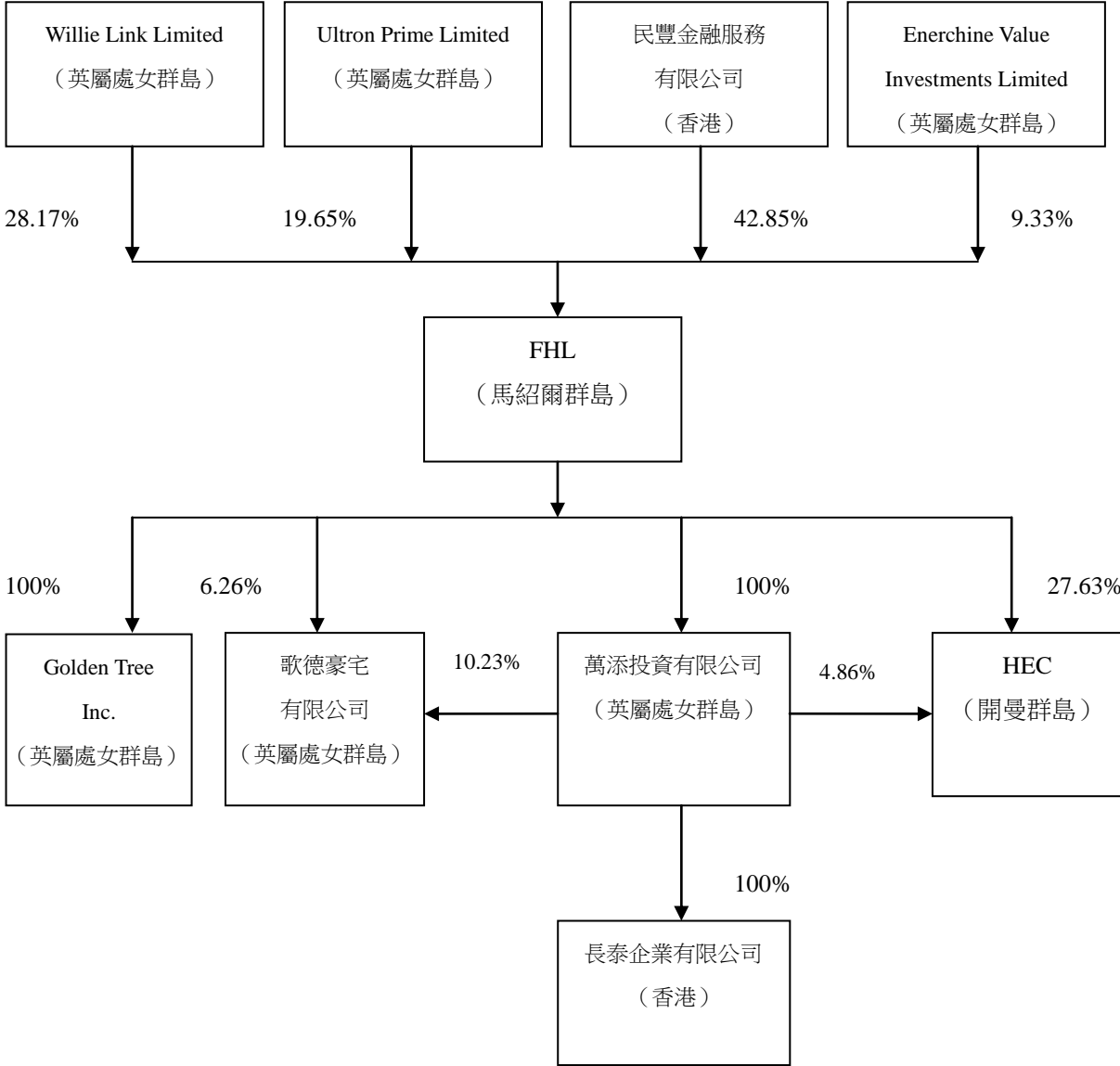
付款將完成時以現金作出。

有關 FHL 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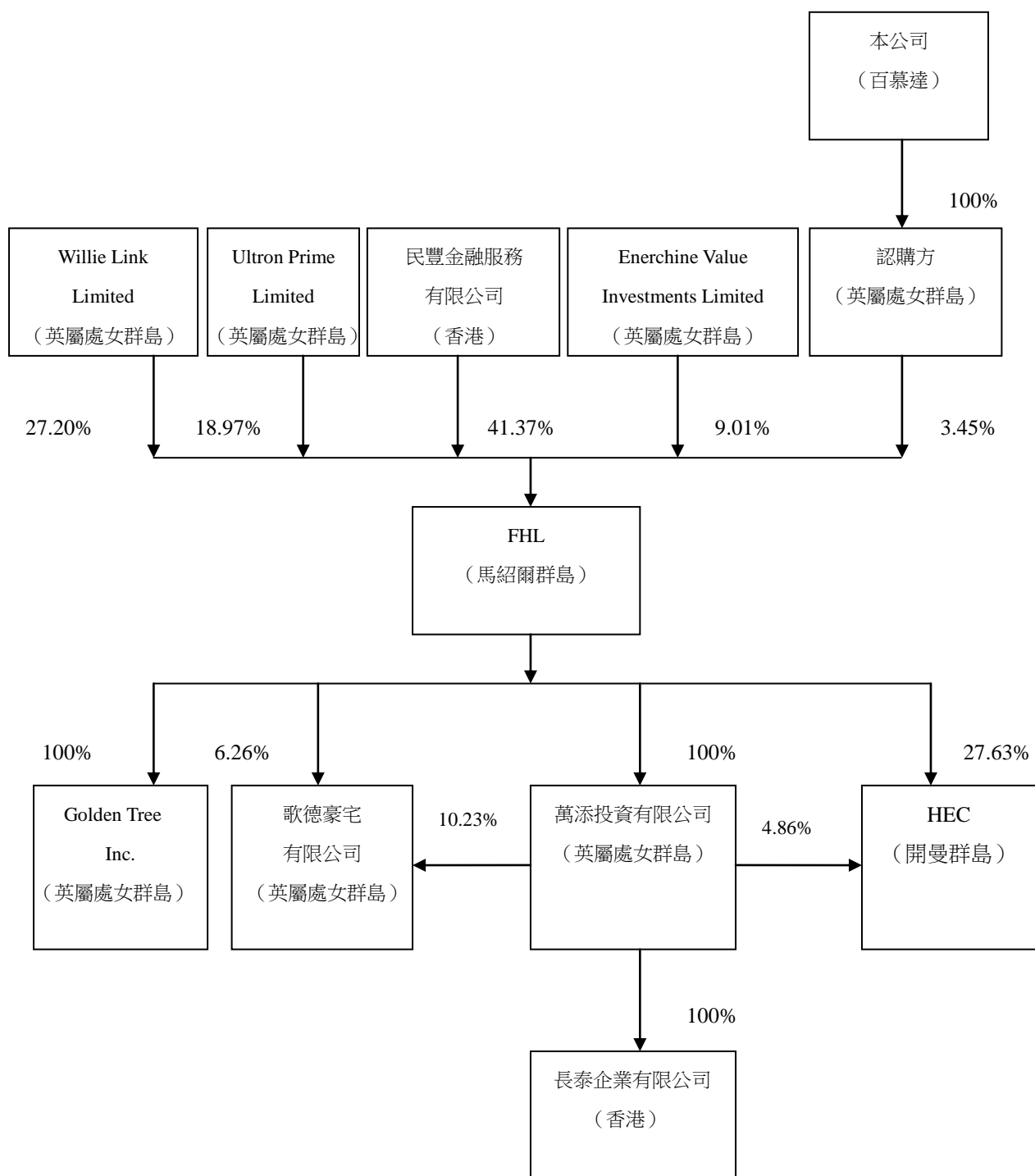
FHL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包括放債在內之金融服務相關業務及持有放債人牌照。於認購事項前，FHL 乃由民眾、民信、保興資本及威華達分別間接持有 42.85%、28.17%、19.65%及 9.33%權益。

FHL 於本公告日期之公司架構為及於完成後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FHL 擁有 HEC 之 32.49% 股權。HEC 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諮詢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之投資及放債業務。

FHL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泰企業有限公司從事包括放債在內之金融服務相關業務及持有放債人牌照。

FHL 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 119,000,000 港元及 FHL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1,533,000,000 港元。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i)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iii)放債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i)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iii)放債業務。誠如上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門類之一為財務投資，包括放債及證券投資及買賣。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與本集團之財務投資活動實現強而有力之互補，並為雙方帶來協同效應以及提供建立縱向及橫向整合其證券投資及買賣之途徑。

本公司認為，於 FHL 之認購事項將符合本公司之擴展策略。本公司亦已考慮 FHL 主要股東於金融業之經驗及 FHL 進軍具高收益率之放債業務之意向。本公司亦受 HEC（為 FHL 之現時主要投資）之表現鼓舞。

董事對於 FHL 之投資持正面態度，且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於長線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威華達」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Enerchine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指	威華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FHL」	指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HL 集團」	指	FHL 及其附屬公司
「FHL 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之 FHL 新股份
「民眾」	指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C」	指	HEC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信」	指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保興資本」	指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FHL 與認購方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Victor Choic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 14,550,000 股 FHL 股份
「Ultron Prime Limited」	指	保興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
「Willie Link Limited」	指	民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5 年 7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